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维护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首发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

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拟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可以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4、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和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公司符合回购股份应当具备的条件，同时亦满足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必须回购股份的条件，即《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条件；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一条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拟使用公司首发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

格上限35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57.1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28.5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回购实施期限 |
|-------------|---------------|-------------------|--------------|---------------------|
|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10,000-20,000 | 28.57-57.14 | 0.34-0.69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首发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0元/股（含）进行测算，公司预计回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57万股至57.14万股。

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若回购股份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全部出售，将导致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15,305.76万元，净资产641,054.6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2.80%、3.12%。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为上限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研发、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和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38%。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首发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时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及相关方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及相关方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的股份，公司可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届时将根据上海证券

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并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

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拟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可以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4、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如下：

（一） 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拟使用首发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二） 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治理水平的提升和完善，不断强化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合规管理。同时，加强对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学习培训力度，提高其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目前公司正在修订关于完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相关的管理制度等

多项内控制度，从严制定相关审批流程。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提升公司内控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三） 专注主营业务，加强研发创新

公司将专注于太阳能光伏发电、储能领域的光伏逆变器、储能逆变器、系统集成等产品，为国内外光储系统提供智慧能源解决方案。不断整合内部研发资源，持续加大科技研发的投入，提升创新研发的能力，实现技术持续进步和产品不断迭代，提高产品竞争力。

（四） 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推动募投项目进展，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五） 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加大投资者关系工作强度，主动开展多渠道、高频率的投资者交流，积极举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活动，保持与投资者良性互动。公司将持续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专线、接受现场调研等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持续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五、其他事项

（一）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专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65913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